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7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成,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下午1点召开了职工大会改选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原监事蒋炜先生和陈森强先生将在本次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在此,公司对蒋炜先生和陈森强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提名,公司全体职工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邹箭峰先生、洪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的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邹箭峰 先生,男,1977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大学毕业后进入《浙江经济报》财经部工作。2002年4月,进入《都市快报》证券部。2008年就职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为公司投融资部主任。

洪晓明 先生,男,1964年出生,汉语言文学、英语本科毕业,厦大金融系金融学专业研究生课程结业,中国国籍,主任编辑职称。曾任企业会计、机关公务员。1998年进入杭州日报社,先后任杭州日报证券专刊编辑、经济新闻首席编辑,杭州网首席编辑,杭报集团新闻研究所主管,杭报集团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为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8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61),同时于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增加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公司定于2014年12月31日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公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 31日(星期三)下午14: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下午15:00-12月31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12 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218号杭州新闻大厦二楼钱江厅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 选举赵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 选举秦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选举杨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选举鲍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选举叶雪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选举蔡才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关于改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1选举陆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2选举陈军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3 选举裴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五、议案六和议案七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以上1-8项议案内容刊登于2014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9项议案内容刊登于2014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以上议案二、四、九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4 年 12 月 25日至26日 9:30-16:30(双休日除外)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7

2、投票简称:“华控投票”。

3、投票时间:2014 年 12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2;3.00 元代表议案 3;……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5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5.01元代表议案5中子议案5.1,5.02元代表议案5中子议案5.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1	选举赵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1
5.2	选举秦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5.3	选举杨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5.4	选举鲍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议案6	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1	选举叶雪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1
6.2	选举蔡才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议案7	关于改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7.1	选举陆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1
7.2	选举陈军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2
7.3	选举裴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3
议案8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30日下午 15:00-2014 年 12 月3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高坚强

联系电话:0571-85098807 0571-85155005-8807(传真)

电子邮箱:ir000607@hbjt.com.cn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_____/无表决权_____;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标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5、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4,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您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投给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3)请在以下横线内填写具体票数。

5.1 选举赵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_____股

5.2 选举秦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_____股

5.3选举杨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_____股

5.4选举鲍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_____股

6、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2,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您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多名独立董事候选人;(2)投给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3)请在以下横线内填写具体票数。

6.1选举叶雪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_____股

6.2选举蔡才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_____股

7、关于改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3,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您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多名监事候选人;(2)投给三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3)请在以下横线内填写具体票数。

7.1选举陆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_____股

7.2选举陈军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_____股

7.3选举裴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_____股

8、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9、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标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的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9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交流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重组事项实施完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董事会改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通知于12月31日召开股东大会改选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

为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 公司将在2014年12月31日召开股东大会当天举办投资者现场交流会,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到会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

投资者交流时间:自股东大会相关议程结束后开始至16:30止。

2、接待地点:杭州市体育场路218号杭州新闻大厦钱江厅。

3、公司参会人员:公司董事、总经理鲍林强先生,财务总监郭勤勇先生,董事会秘书高坚强先生,以及公司其他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视当天情况调整)。

4、预约方式:请需要参加现场交流会的投资者在“投资者交流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秘办联系和登记(请注明参加者姓名、职业、人数、联系方式等)。

5、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98807

联系传真:0571-85155005-8807

电子邮箱:ir000607@hbjt.com.cn

参加会议的投资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请来访个人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并复印身份证,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以上内容,如有变动,公司将另行公告。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4-068

公司下属子公司关于收到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固定资产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取得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基建资金支出补助788万及103万元。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1名称: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料药及出口加工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助情况:根据辽财指经[2014]8024、8025、8037号文件精神, 沈阳市财政局将2014年第十七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支出预算指标788万元整下达给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专项用于中央基建项目建设。

项目2名称:原料药及出口加工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补助情况: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市专项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沈阳市支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五批)的请示》(沈专项办[2014]7号),沈阳市财政局下达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3万元整,专项用于原料药及出口加工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使用。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两笔资金作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各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资金的取得不会影响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67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的通知》(成发改价格【2014】1090号),通知要求:

由于上游水资源费调整, 决定启动成都市中心城区城市终端供水价格与上游水价联动调整机制, 对自来水公司供水区域内的自来水终端价格采取“一次确定调整标准,分两步执行到位”的办法实行同步同幅联动调整,即自来水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同步上调终端水价0.02元/立方米,2015年12月1日起同步再上调终端水价0.02元/立方米。根据川发改价格【2014】469号文件的规定,上游水资源费第一次上调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而成都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执行时间为2015年1月1日,由此产生的时滞成本由自来水公司自行消化,不再向用户追收。

经测算,上述时滞成本对自来水公司成本的影响约为 117万元左右,对公司经营业绩无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4-69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提交的股权解押、质押材料。泰禾投资2013年11月21日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97,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7%)、2013年11月25日和2013年12月12日分别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本公司58,000,000股和42,000,00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9.83%)、2014年6月10日和2014年6月13日分别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4,500,000股和24,500,00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于近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另外,2014年11月21日,泰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8,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6%)质押给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日,泰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0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9%)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4日,泰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0%)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2月9日,泰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8,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74%)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1日,泰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3%)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2月26日, 泰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500,00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2.80%)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88,40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公告日,泰禾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784,479,74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77.12%。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4-02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承诺事项

2011年11月29日,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2011年12月25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的议案》。该股权置换的议案中,考虑到维护中小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泓昇集团)承诺置换进来的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2012年~2014年的净利润若未达到盈利预测金额(经预测,2012年~2014年该公司净利润分别约为14000万元、12487万元、16282万元),按照法尔胜泓昇集团原持有的10%股权比例,差额部分由法尔胜泓昇集团现金方式补足给本公司。

上述事项于2011年11月30日(公告编号:2011-030《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2012年的净利润原盈利预测14000万元,按照10%股权比例计算,本公司应分得1400万元,实际获得分红15,045,152.41元,达到了盈利预测。

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2013年的净利润原盈利预测12487万元,按照10%股权比例计算, 本公司应得1248.7万元, 实际获得分红11,298,026.91元, 差额1,188,973.09元,法尔胜泓昇集团以现金方式将该差额1,188,973.09 元支付给了本公司,履行了承诺。

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2014年的净利润原盈利预测16282万元,按照10%股权比例计算,本公司应得1628.2万元,实际已获得分红7,466,890.97元,差额为8,815,109.03元,2014年12月25日, 本公司已收到法尔胜泓昇集团支付的8,815,109.03元差额补足款。按照相关规定,该8,815,109.03元全额计入本公司2014年的资本公积。

至此,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4-07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及董监高出席情况

2014年12月26日下午,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上海三湘大厦一楼湖南厅会议室举行,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董云雄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现场会议。

会议提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包括网络和现场投票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
B股股东人数	3
现场会议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1,956,99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13,458,855
B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8,498,144
现场会议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640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5309
B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109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
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95
网络投票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2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161,957,394	1,161,956,999	395	0	99.99997%
A股股东	1,113,459,250	1,113,458,855	395	0	99.99996%
B股股东	48,498,144	48,498,144	0	0	100.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李备战律师、郭蓓蓓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4-039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6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7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8
外资股股东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3,876,57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9,714,829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64,161,74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2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4.9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7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17
外资股股东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63,108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463,108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8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8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卫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推举由公司董事潘虹女士主持会议。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杨卫新先生、杨卫国先生、卫国先生、独立董事陈勇先生、陈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阮浩芬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敏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杨勇先生、财务总监钟征远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5年度与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594,044,190	99.95	167,988	0.03	127,500	0.0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1	2015年度与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48,444,066	99.39	167,988	0.34	127,500	0.27

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宁波超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百隆东方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4-09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86号),因公司目前正在筹划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3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2014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2014-094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2014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4-095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进行修订和完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预计复牌时间将不晚于2015年1月12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4-09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通知:

1、亨通集团于2013年12月27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830万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为1,2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质押期限为2013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23日,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12月25日,亨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4年12月25日。

2、亨通集团于2014年5月21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60万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为390万股,占总股本的0.63%)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质押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两年,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21日。

2014年12月25日,亨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4年12月25日。

截止本公告日,亨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56,460,380股,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4,0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6%,占亨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54%。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4--074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 25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庄文海先生

6. 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09日及2014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及《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0人,代表股份219,522,48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21%,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64,655,3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6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4,867,1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29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198,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2,29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反对198,87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323,6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198,